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6000209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一〇一學年第六次(總第二十三次)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2000416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四十二次)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60010015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獎懲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二、審議本校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與操行成績特殊個案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除副校長及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行政主管代表三至五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徵詢本校行政主管同意後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二、教師代表三至五人，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至二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三、學生代表三人，由學生會會長及日間部學生、進修部學生各選出代表一人擔任。
前項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除當然委員外，任期一年，依學年制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五 條 本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並負責相關行政業務。
-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 七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